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CZC2016278-2J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LBHCGZ-2016085

采购人：忻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16年5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三章 技术标准、规范	20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57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68

关于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XCZC2016278-2J) 的竞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忻城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CZC2016278-2J

招标代理编号: LBHCGZ-2016085

项目预算: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竞标内容: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达标要求:项目建设污水收集入户率达70%以上;生活污水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

要求工期:90天(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均为12个月。

二、竞标人资格:1、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竞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2016年5月30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20楼)进行。

四、竞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竞标人必须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8时前将竞标保证金转到以下账户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标文件中,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

账号:223912010103302296

开户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盘古分理处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每天上午8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20楼)。

要求: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以下资料报名: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

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复印件、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复印件；2、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3、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4、报名人的介绍信原件；5、忻城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报名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6、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6 年 1-4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20 楼）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用），不提供电子版，不代办邮寄，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六、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忻城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秦慧林 联系电话：0772-551121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雪英 联系电话：0772-4280780

联系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20 楼

监督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七、公告媒体：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目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0
1. 项目概述及竞标范围	10
2. 竞标人的资格	10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竞标文件	10
4. 竞标费用	10
5. 现场考察	10
二、采购文件	10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10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11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1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11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1
11. 竞标价格	12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
13. 竞标有效期	13
14. 竞标保证金	13
15. 竞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14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4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14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4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15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15
21. 谈判	15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16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6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17
25. 错误的修正	17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7
27.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7
28. 合同授予标准	17
29. 成交通知	17
30. 合同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32. 腐败或欺诈行为	1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 <p>采购项目编号：XCZC2016278-2J</p> <p>招标代理项目编号：LBHCGZ-2016085</p> <p>合同名称：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p>
2	1.2	<p>工程名称：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 <p>建设地点：忻城县新圩乡</p> <p>要求工期：90天(日历天)</p> <p>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达标要求：项目建设污水收集入户率达70%以上；生活污水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p> <p>竞标内容：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工程竞标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设计图纸；</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文件；</p> <p>（3）以2016年第3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忻城、来宾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p>
3	2.1	<p>竞标人资格：1、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4	11.7	<p>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成交单价为基准包干，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不得调整。</p>
5	13.1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30天内</p>

忻城县新圩乡新圩村龙含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	14.1	<p>竞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元整，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帐</p> <p>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p> <p>账号：223912010103302296</p> <p>开户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盘古分理处</p>
7	16.1	竞标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8	17.2	<p>采购人名称：忻城县环境保护局</p> <p>采购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20 楼；</p> <p>联系电话：0772-4280780</p>
9	21.1	<p>18.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竞标文件递交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开标厅</p> <p>谈判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评标室</p>
10	5	现场考察：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向采购单位获取已进行现场勘察证明材料。
11	21.3	<p>谈判小组的组成：专家评委 3 人。</p> <p>专家评委抽取方式：随机抽取</p>
12	27.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31.1	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0%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申请退还（不计利息）。
14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15	<p>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总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型标准计取。</p>	
16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雪英 联系电话：0772-4280780	

一、总 则

1. 项目概述及竞标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采购，现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2. 竞标人的资格

2.1 凡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2.2 采购人有权考虑选择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记录或无安全事故的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竞标文件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竞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竞标均为无效。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竞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考察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章 竞标函格式、竞标函附表、报价表及辅助材料表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传真，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竞标截止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在竞标截止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竞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与竞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述文件：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录；

上述第（1）、（2）项须按照第四章的格式编制

(3) 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a) 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 竞标人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 竞标单位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d)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e) 注册建造师证书（可见资质等级及年审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f) 企业概况表、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
-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7) 业绩材料(实施过类似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如施工方和业主签定的合同或类似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等);
- (8)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6 年 1-4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9) 竞标人需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 并向业主单位获取已进行现场勘察的证明材料;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根据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的计算依据编制)。

10.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商务标书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 (1) 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当地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
-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 竞标价格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1.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 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 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5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

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6 价格合同：

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竞标人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将其竞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3.3 本次采购不举行竞标预备会。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金额的竞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交款方式：从基本户转账，由竞标人于竞标截止前通过本单位基本户转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账户上，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标文件中，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4.3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

14.4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要求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七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15. 竞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竞标人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竞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竞标文件须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由此组成竞标文件正本一套。同时还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的份数编制副本。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竞标文件正本凡需规定签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并加盖密封章。

17.2 包封应注明: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采购人的名称
-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 (3)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7.3 除 17.2 款要求的标识外,在包封上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当根据第 19 条竞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得以原封退回。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原竞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

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20.4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21. 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项目管理分公司评标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4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1.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1.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2 至 21.6 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0 谈判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1.1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资格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3 要求；
- (2)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3)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
- (4) 竞标人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评标办法

27.1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六章的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业主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在规定的原竞标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竞标被接受。

29.2 在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合同书的签署

在通知成交人中标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0%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申请退还（不计利息）。

32. 腐败或欺诈行为

33.1 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及竞标人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本采购代理机构和业主：

(1) 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竞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竞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人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 如果认定一个公司在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忻城县审计局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

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 相关部门 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保修金返回：工程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扣减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金款项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返回承包人（无息）。

税费的缴纳：工程款的支付，采取先提供发票再拨付的办法，涉及的各项税费需在本工程所在县辖区内缴纳，并由发包人代征代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它们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 180-2009）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_____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建造师证书号:
3	竞标总报价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4	竞标保证金(数额):
5	工期:
6	质量目标:

竞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代理单位)的工程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或辅助资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竞标人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竞标单位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d)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注册建造师证书（可见资质等级及年审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企业概况表、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七、业绩材料（实施过类似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施工方和业主签定的合同或类似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等）；

八、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6 年 1-4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九、竞标人需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向业主单位获取已进行现场勘察的证明材料；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本工程竞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

- 1 总说明
- 2 竞标报价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单价分析表；
- 5 现场因素、施工技术措施及赶工措施费用报价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视为无效竞标。

2、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视为无效竞标。

3、竞标文件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符合性鉴定是指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会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按无效竞标处理。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5.1、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合格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竞标人在十家以上（含十家）的，将前五名有效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五家以上（含五家）九家以下（含九家）的，将前三名有效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五家以下（不含五家）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

6、成交人的确定：

6.1、评委依据竞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出第一、第二、第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5% = 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5% = 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万元)